

明陽中學

112 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案(案號:MYG112-1)

投標須知

- 一、 招標機關：明陽中學（以下簡稱本機關）。
- 二、 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三、 清運地點：招標機關(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
- 四、 現場勘察：請於上班時間(依公告時間)協同本機關總務處承辦人會勘，未現場勘察，如有錯誤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本招標案承辦人：林文志，電話：(07) 615-2115 轉 620、傳真：(07)6152845、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
- 五、 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 六、 標售標的及數量：詳如變賣清單。
- 七、 履約期限：
 - (一)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內，與本機關簽訂合約並一次繳納全部價款及申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視同違約並得沒收押標金。
 - (二)簽約並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內應自備機具、車輛、人員至本機關標的物放置地點載運指定標的物(本機關無附設電梯)，如未於期限內清運完畢，按日(工作天)計罰新臺幣 500 元整，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搬運順序依本機關決定，不得挑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
 - (四)履約期間如政府（主管機關）明確訂定本次標的物之管理有特別規定或有其他相關規定時，即配合政策終止或變更本案契約並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
 - (一)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登記資料投標。

(二)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業及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九、領取標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

(一)自本機關網站(<https://www.myg.moj.gov.tw/>)電子公佈欄/採購資訊/112 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案(案號:MYG112-1)下載。

(二)或前來本機關總務處不具名領取標件 1 份。

(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外標封面
2. 投標須知
3. 契約書
4. 變賣清單(含附件-照片)
5.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6. 標價清單
7. 委任授權書
8.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暨領據

十、投標文件使用中文為原則。

十一、**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6,000 元整。**(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 現金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繳納。
- (二) 開立銀行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為：明陽中學。
- (三) **匯款戶名：明陽中學，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匯款帳號：24231702120281。**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者，開標時應檢附收據(或支票、匯票、匯

款單)正本為憑，並附於投標文件內，開標現場不收取現金。

十三、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標件裝封：

- (一) 本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 廠商領取標件後，應切實參照投標清單、契約書、投標須知等相關之標件，詳閱估算價金，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投標日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解釋。

十五、標件送達期限、地址、份數：

- (一) **送達期限：112年5月8日下午5時**前以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機關總務處收發室，逾時概不受理。
- (二) 送達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6號收發室。
- (三) 送達份數：1式1份。

十六、開標日期、地點、人數：

- (一) **開標日期：112年5月9日上午9時30分。**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高雄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

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二) 開標地點：本機關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1. 如負責人到場，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明。
2. 如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受任人應持委任授權書、受任人身分證明，全權處理一切開標與比加價事宜，視同負責人本人到場參加。

十七、標售底價：訂底價，且公告底價，

底價金額為新臺幣 60,000 元整。

十八、開標決標：

- (一) 本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高於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
- (二) 本案定有底價，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進入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將再進行比加價，其比加價格次數以 3 次為限，若價格依然相同，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廠商因故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及抽籤權利。若廠商皆因故未到場且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為相同時，應由主持人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6,000 元整。**(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例如本案投標須知第八點之相關合格證被廢止或撤銷者，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

證金。

(四)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六)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十一、**價款繳納方式：**

(一) 現金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繳納。

(二) 開立銀行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為：明陽中學。

(三) 匯款戶名：明陽中學 301 專戶，金融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代號：0500120)，匯款帳號：01206050027。

二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須知為契約之附款，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四、本須知所用辭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招標機關有解釋權。

二十五、如有發現不法情事，可逕向下列單位檢舉：

(一) 本機關政風室：電話(07)615-2115分機811、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6號。

(二)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站：電話(07)281-8888、郵政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郵政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